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本)

项目名称: 泉州峻晟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90 万模 KPU 鞋材配件项目

建设单位: 泉州峻晟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日期: 2024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泉州峻晟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模 KPU 鞋材配件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经济开发区（五里园）欣鑫路 43 号		
地理坐标	（ <u>118 度 33 分 6.069 秒</u> ， <u>24 度 44 分 33.895 秒</u>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953 塑料鞋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32、制鞋业 195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部门	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闽发改备[2023]C051864 号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35
环保投资占比（%）	11.7	施工工期	租赁已建厂房，施工期为项目生产设备入驻、环保设施安装等，预计 2~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租赁厂房建筑面积 2298.92 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不设置专项评价。		

<p>规划 情况</p>	<p>规划名称：《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 审批机关：晋江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设计方案的批复》（晋政文〔2021〕26号）。</p>
<p>规划 环境 影响 评价 情况</p>	<p>规划环评文件名称：《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安东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010，华侨大学） 审批机关：原福建省环境保护厅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安东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的函》（闽环保监〔2010〕153号）。</p>
<p>规划 及规 划环 境影 响评 价符 合性 分析</p>	<p>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经济开发区（五里园），主要从事 KPU 鞋材配件的生产，为二类工业，根据“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总体规划”，项目所处地块规划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符合园区规划要求。本项目生产中无燃料用热、无生产废水，本项目厂区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与园区污水处理规划要求相符。</p> <p>五里工业园区以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及当地传统优势产业等一、二类工业为主，优先发展电子信息、机电一体化、生物医药、新材料等高新技术产业，鼓励投资纺织、服装、机械加工、食品、精细化工、制鞋等传统优势产业。</p> <p>根据《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安东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010，华侨大学），五里园限制、禁止引进项目：①限制引进废气污染严重及高耗水型企业；②禁止引进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的项目；③禁止引进电镀、漂染、皮革、造纸等三类工业企业。</p> <p>本项目主要从事 KPU 鞋材配件的生产，属制鞋业，属于园区鼓励引进企业，符合五里工业园区产业规划要求。</p> <p>因此，项目的选址符合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规划环评要求。</p>

1.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主要从事 KPU 鞋材配件的生产，项目已取得了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证明（闽发改备[2023]C051864 号），项目符合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条件。

检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产品所采用的生产工艺、年生产能力和产品均不属于淘汰类和限制类，符合国家当前的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

综上所述，该项目符合国家以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1.2 选址可行性符合性分析

1.2.1 土地规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晋江市经济开发区（五里园），参考《晋江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2006-2020 年），项目所在地位于“允许建设用地”；根据企业提供的出租方土地证（土地证号：晋国用（2008）第 00447 号，用途：工业用地），详见，该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项目符合国家土地规划。

1.2.2 城市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企业提供的出租方土地证（用途：工业用地，土地证号：晋国用（2008）第 00447 号），该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根据“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项目所处地块规划为工业用地。

项目的选址符合当地规划。

1.2.3 环境功能区划适应性

项目主要从事 KPU 鞋材配件的生产，属对环境可能造成轻度影响的项目。从环境现状分析，项目所在区域纳污水域、环境空气、环境噪声现状基本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区域环境对项目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有一定的环境容量。

1.2.4 周围环境相容性

项目所在地周围没有珍稀动植物、名胜古迹和自然保护区等需特殊保护的区域，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良好，对项目污染因子有一定环境容量。

通过对本项目生产过程的分析结果，本环评认为，只要该项目自觉遵守

有关法律法规,切实落实各项环保治理设施的建设,并保证各设施正常运行,实现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与周边环境相容。从自然、社会条件来看,项目在利用当地的土地、人力资源、现有的交通、电力设施等方面的选择是适宜的。

1.2.5 生态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

***项目所在地为晋江市经济开发区(五里园),规划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主要从事 KPU 鞋材配件的生产,不属于印染、皮革、织造、造纸等污染型企业。项目的运营过程无生产废水,无燃料废气,工艺废气经收集后净化处理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符合晋江市生态功能建设方向,本项目选址与晋江市生态功能区划不冲突。

1.2.6 “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选址符合晋江市土地利用规划;符合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符合生态功能区划、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项目区环境容量满足项目建设的需要;满足规划环评提出的相关建设要求;符合晋江市引供水工程的安全管理、保护的要求;符合泉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精细纳管要求;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基础设施基本完善。项目的选址是可行的。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项目由来

泉州峻晟科技有限公司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经济开发区（五里园）欣鑫路 43 号，租赁“满誉（福建）轻工机械发展有限公司”已建的 16# 厂房第 3 层，租赁厂房建筑面积为 2298.92 m²（该面积为生产厂房租赁面积，不含职工宿舍、办公），主要从事 KPU 鞋材配件的生产。KPU 也被称为“快固化聚氨酯”，大多用于鞋面部件，少部分用于鞋大底，具有良好的弹性，耐磨性好，附着力好，耐黄，是最好的运动、休闲鞋的鞋面材料。项目总投资为 300 万元，职工定员 46 人（均住厂），年平均工作 300 天，预计年生产 KUP 鞋材配件 90 万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等有关规定，本项目主要从事 KPU 鞋材配件的生产，属于制鞋业，涉及塑料注塑工艺，综合分析，本项目属于“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中“有橡胶硫化工艺、塑料注塑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或年用溶剂型处理剂 3 吨及以上的”的，本项目须实行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管理，详见表 2.1。

表 2.1 建设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摘录)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项目类别				
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				
32	制鞋业 195*	/	有橡胶硫化工艺、塑料注塑工艺的； 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或 年用溶剂型处理剂 3 吨及以上的	/

业主于 2024 年 2 月委托我公司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编制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在对项目开展环境现状调查、资料收集，以及调研的基础上，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有关技术规范和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2.2 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泉州峻晟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模 KPU 鞋材配件项目；
- (2)建设单位：泉州峻晟科技有限公司；
- (3)建设地点：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经济开发区（五里园）欣鑫路 43 号；

(4)总投资：300 万元；

(5)建设性质：新建；

(6)建设规模：项目租赁满誉（福建）轻工机械发展有限公司厂区西南侧 16# 厂房第 3 层，租赁建筑面积 2298.92 m²。该厂房所在地块用地面积为 17078.6 m²，用途：工业用地，土地证号：晋国用（2008）第 00447 号；项目建设内容为生产设备入住、污染防治措施建设等组成；项目建成后，预计年生产 KUP 鞋材配件 90 万模；

(7)工作制度：年工作时间 300 天，每天工作 10 小时，年工作 3000 小时；

(8)员工人数：职工定员 46 人（均住厂）；

(9)建设进度：租赁厂房已建成，项目尚未投产，待污染防治设施及环评手续完整后，企业方可投产。

(10)出租方概况：满誉（福建）轻工机械发展有限公司位于晋江市经济开发区（五里园），厂区总用地面积 143950 m²，该公司主要从事精密机械（EVA 注射一次成型机械）、鞋用 EVA 注射复合材料、精密型腔模及模具标准件等生产，《满誉（福建）轻工机械发展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05 年 6 月 2 日通过晋江市环保局审批（审批文号：2005 年 104 号 新建）。满誉（福建）轻工机械发展有限公司部分厂房自用，部分厂房对外出租，租赁企业包括晋江市安海联诚机械有限公司、泉州铭扬纸业有限公司、福建嘉恩装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福建科恩优路润滑油有限公司、福建中泰德玛智能设备有限公司、泉州峻晟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等。

2.3 项目组成

泉州峻晟科技有限公司租用 16# 厂房第 3 层，项目组成内容见表 2.2。

表 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主要工程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区	厂房中部，布局 4 组生产线（一、二、三、四线），分别包括 KPU 流水线、热压机、注料机等设备，面积约 700m ²	依托现有厂房	
储运工程	原料区	厂房西北侧，面积约 30m ² ，存放液体原料	依托现有厂房	
	材料区	厂房西南侧，面积约 200m ² ，存放底材等		
	模具存放间	厂房西侧，面积约 100m ²		
	成品区	厂房北侧，面积约 60m ²		
辅助工程	喷砂间	厂房西侧，面积约 10m ²	依托现有厂房	
	清模间	厂房西侧，面积约 20m ²		
	配料区	厂房西北侧，面积约 25m ²		
	烘料室	厂房西北侧，面积约 30m ²		
	熟化室	厂房东北侧，面积约 15m ²		
	产品整理间	厂房西南侧，面积约 15m ² ，部分产品上光整理		
	试验室	厂房西南侧，面积约 10m ²		
	办公区	厂房东侧，面积约 200m ²		
配套工程	供水系统	厂区供水水源为市政供水	依托现有	
	供电系统	市政电网供给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明管密闭，符合精细纳管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化粪池容积为 100m ³	依托现有	
	废气	半固化、热压成型、熟化、设备清理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统一收集至“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净化器（TA001、TA002）处理后于 20m 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调配、上光、清模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统一收集至“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净化器（TA003）处理后于 20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喷砂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器（TA004）收集净化后在密闭喷砂室排放	拟建	
	噪声	设置基础减震、隔声等措施	拟建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设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集中收集后外卖企业回收再利用	拟建
		危险废物	设置危废暂存间，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拟建
		生活垃圾	设置生活垃圾桶，统一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拟建
		原料空桶	设置空桶暂存区，由供应商统一回收交由生产厂家回用于原始用途，并保留凭证	拟建

2.4 产品方案及主要原辅材料、能源年用量

2.4.1 产品方案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2.3。

表 2.6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1	***		***	***	
2	***		***	***	
3	***		***	***	
4	***		***	***	
5	***		***	***	
6	***		***	***	
7	***		***	***	
8	***	***	***	***	***
9		***	***		***
10		***	***		***
11	***		***	***	
12	***		***	***	
13	***		***	***	
14	***		***	***	
15	***		***	***	
16	***	***	***	***	
17		***	***	***	
18		***	***	***	
19		***	***	***	
20		***	***	***	

2.6 水平衡分析

通过工艺分析，确定项目主要用排水为：

(1)生产用水：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水性脱模剂调配用水，水性脱模剂兑水调配比例为 1:20（脱模剂：水），水性脱模剂年用量为 3.6t，则水性脱模剂调配用水为 72t/a（0.24t/d），在生产过程中蒸发损耗，不外排。

(2)职工生活用排水：项目职工人数定员约 46 人，均住厂。参考《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表 2.1.1“集体宿舍、旅馆和公共建筑生活用水定额及小时变化系数”中“集体宿舍（有盥洗室和浴室）用水定额 100L~200L/人·日、办公楼用水定额 30L~60L/人·班”，住宿职工用水定额 150L/人，不住宿职工用水定额 50L/人，按年工作 300 天计。参考《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00）中“表 3.1.6 城市分类污水排放系数：城市综合生活污水排放系数为 0.80~0.90”，本评价污水排水系数按 0.9 计。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6.9m³/d（2070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

为 6.21m³/d (1863m³/a)。

综上所述，项目水平衡情况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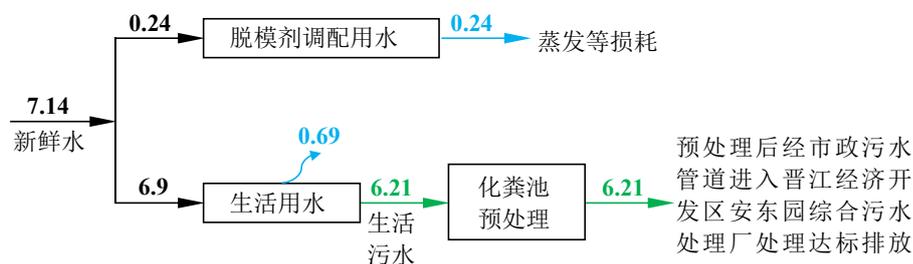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³/d)

2.7 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项目租用 1 栋 4F 钢混结构厂房第 3 层进行生产，车间内部分区明确，生产单元布置紧凑，分布合理。厂区设置一个出入口，交通便利，便于项目原材料及产品的运输。项目厂区平面布局较为合理。

2.8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8.1 生产工艺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2.8.2 产污环节

综合以上分析，项目生产工序污染产生环节、污染源、治理措施详见表 2.7。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表 2.7 项目生产工艺产污节点、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污染源	工序	产污节点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形式
废气	半固化、热压成型、熟化等	G1~G3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MDI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TA001、TA002)	有组织 (DA001、DA002)
	设备清理	G7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调配	G4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TA003)	有组织 (DA003)
	上光	G5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清模	G8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喷砂	G6	粉尘(以颗粒物计)	自带布袋除尘器(TA004)、密闭喷砂室
噪声	真空泵、热压台、空压机等		噪声	隔声、减震	/
固废	刮模	S1	废 KPU 料	出售综合利用	/
	二次刮模	S2			/
	裁切	S3	废布料	出售综合利用	/
	检验	S4	不合格品、检验样品	出售综合利用	/
	喷砂	S5	除尘器收集粉尘	出售综合利用	/
	设备清理	S6	废渣、废抹布	出售综合利用	/
	清模	S7	废渣	由资质单位处置	/
	废气处理	布袋除尘器维护		废布袋	出售综合利用
有机废气净化设施维护			废灯管 废活性炭	由资质单位处置	/
/	配料	原料使用	原料空桶	由供货商回收交由生产厂家回用于原始用途,并保留凭证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本项目相关的污染源。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项目所在地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引用《2024年4月泉州市城市空气质量通报》（泉州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5月16日发布）。										
	表 3.1 2024年4月13个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情况										
	排名	地区	综合指数	达标天数比例(%)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95per	O ₃ -8h-90per	首要污染物
	1	永春县	1.97	100	0.006	0.009	0.028	0.015	0.6	0.107	臭氧
	2	德化县	2.02	100	0.004	0.014	0.023	0.014	0.6	0.116	臭氧
	3	南安市	2.08	100	0.005	0.019	0.025	0.012	0.8	0.100	臭氧
	4	安溪县	2.21	100	0.006	0.017	0.028	0.015	0.8	0.106	臭氧
	5	泉港区	2.29	100	0.004	0.012	0.034	0.019	0.5	0.123	臭氧
	6	台商区	2.44	100	0.002	0.016	0.035	0.022	0.7	0.112	臭氧
7	惠安县	2.45	100	0.003	0.018	0.036	0.018	0.5	0.129	臭氧	
8	石狮市	2.51	100	0.004	0.015	0.035	0.021	0.8	0.121	臭氧	
9	晋江市	2.56	100	0.003	0.018	0.040	0.019	0.8	0.120	臭氧	
10	洛江区	2.93	100	0.004	0.022	0.041	0.023	0.8	0.138	臭氧	
11	丰泽区	3.05	100	0.005	0.028	0.038	0.025	0.7	0.134	臭氧	
12	鲤城区	3.18	100	0.005	0.023	0.043	0.028	1.0	0.137	臭氧	
12	开发区	3.18	100	0.005	0.023	0.043	0.028	1.0	0.137	臭氧	
注：综合指数为无量纲，其他所有浓度单位均为 mg/m ³ 。											
<p>根据《2024年4月泉州市城市空气质量通报》结论和《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评价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表1、表2二级浓度限值，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的二级标准限值。</p> <p>(2)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p> <p>本评价特征污染物主要为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MDI。</p> <p>***</p> <p>(3)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p> <p>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良好，具有一定的大气环境容量，项目区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p>											

3.1.2 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3 年度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泉州市生态环境局，2024 年 6 月 5 日发布），泉州市近岸海域水质监测站位共 36 个（含 19 个国控站位，17 个省控站位），一、二类海水水质站位比例 91.7%，近岸海域海水水质总体优。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2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经济开发区（五里园）欣鑫路 43 号，为工业、商业混合区，周边主要为他人工业企业及道路。

大气环境：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该厂区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主要敏感目标为西南侧的英塘社区，相距约 153m；东南侧 415m 外主要为英墩村。

声环境：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项目属于产业园区内建设项目，且无新增用地，厂房已建，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具体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2，环境保护目标分布见附图 2.1。

表 3.2 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英塘社区	656732	2737300	人群	环境空气	二类区	SW	153
	英墩村	657310	2737111	人群	环境空气	二类区	SE	415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属于产业园区内建设项目，且无新增用地，厂房已建，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放控制标准

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企业主要从事 KPU 鞋材配件的生产，废气污染源主要来自半固化、热压成型、熟化、调配、上光、设备清理、清模等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和喷砂过程产生的少量粉尘。根据企业提供的原辅料安全资料表，半固化、热压成型、熟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MDI，调配、上光、设备清理、清模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无苯类废气及其他特征污染物。喷砂粉尘中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项目废气执行标准具体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有组织、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DA001、DA002 有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方面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执行标准
		20m		
非甲烷总烃	100	3.6		DB35/1782-2018 表 1
MDI ^①	1	/		GB31572-2015 表 4
DA003 有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方面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执行标准
		20m		
非甲烷总烃	100	3.6		DB35/1782-2018 表 1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方面				
污染物项目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		企业边界监控 点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1h 平均浓度值	任意一次浓度值		
非甲烷总烃 ^②	8.0	30.0	2.0	边界监控点执行 DB35/1782-2018 表 3，厂区内 监控点小时值执行 DB35/1782-2018 表 2，任意一 次值执行 GB37822-2019 表 A.1
颗粒物	/	/	1.0	GB16297-1996 表 9

注：①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②其他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执行 DB35/1782-2018、GB37822-2019 的有关规定。

3.3.2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项目所在地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废水可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排入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废水预处理后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的三级标准、《污水

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及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进管水质要求,通过市政排污管道排入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规定一级标准中A标准后排放。

表 3.4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别	标准名称		项目	标准限值 mg/L				
	进水水质要求	出水达标标准		进水				出水 达标 排放
				GB8978-1996 表4三级	GB/T31962-2015 表1B等级	污水厂进 水水质	综合进 管要求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的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及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进管水质要求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规定一级标准中A标准	pH	6-9	6.5-9.5	6-9	6-9	6-9
			COD	500	500	450	450	50
			BOD ₅	300	350	110	110	10
			SS	400	400	200	200	10
			NH ₃ -N	/	45	30	30	5(8) ^①
			TP	/	8	3.5	3.5	0.5
			TN	/	70	45	45	15

备注: 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3.3 噪声

根据《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江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的通知》(晋政办(2019)1号),项目所在区域规划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因此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详见表3.5。

表 3.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摘录)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dB(A)]	夜间[dB(A)]
	3		65

3.3.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执行,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标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

3.4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闽政[2016]54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等文件,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项目所涉及的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

(1)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和排污权核定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2022年10月8日)中“……本文所称总量指标,是指我省实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现阶段为化学需氧量、氨氮两项水污染物指标和氮氧化物、二氧化硫两项大气主要污染物指标。……其中,水污染物总量指标只针对工业废水,不包括生活污水;但如果排污单位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在其外排监测监控点是混合的,则全部视为工业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仅有生活污水纳入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中COD最终排放总量为0.0932t/a, NH₃-N最终排放总量为0.0093t/a,不需取得排污交易权,纳入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总量调配范畴。

(2)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VOCs排放总量为1.2744t/a,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应按要求实行1.2倍量替代。项目运行过程中,不应超过此排污量,总量控制计划管理。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进行生产，本次评价不分析其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4.1 大气环境影响及其环境保护措施分析</p> <p>项目运营过程中的主要废气污染源为半固化、热压成型、熟化、调配、上光、设备清理、清模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为有组织排放。喷砂工序产生的少量粉尘废气，为无组织排放。</p> <p>项目污染源、产生工序、处理设施等情况详见表 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项目污染源、工序、处理设施等情况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生产设备/工序</th> <th>废气源</th> <th>编号</th> <th>处理设施</th> <th>排气筒</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半固化</td> <td rowspan="4">有机废气</td> <td>G1</td> <td rowspan="4">“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净化器 TA001、TA02</td> <td rowspan="4">DA001、DA002</td> </tr> <tr> <td>2</td> <td>热压成型</td> <td>G2</td> </tr> <tr> <td>3</td> <td>熟化</td> <td>G3</td> </tr> <tr> <td>4</td> <td>设备清理</td> <td>G7</td> </tr> <tr> <td>5</td> <td>调配</td> <td rowspan="3">有机废气</td> <td>G4</td> <td rowspan="3">“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净化器 TA003</td> <td rowspan="3">DA003</td> </tr> <tr> <td>6</td> <td>上光</td> <td>G5</td> </tr> <tr> <td>7</td> <td>清模</td> <td>G8</td> </tr> <tr> <td>8</td> <td>喷砂</td> <td>喷砂粉尘</td> <td>G6</td> <td>自带布袋除尘器 TA004、密闭喷砂室</td> <td>无组织</td> </tr> </tbody> </table> <p>4.1.1 项目废气产生与排放情况</p> <p>4.1.1.1 有机废气</p> <p>本报告主要考虑在半固化、热压成型、熟化等工序加热时可能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MDI），调配、上光过程金油、稀释剂挥发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以及设备清理、清模过程清洗剂挥发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p> <p>(1)半固化、热压成型、熟化工序有机废气</p> <p>半固化、热压成型、熟化有机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取 0.978kg/t 原料，</p>	序号	生产设备/工序	废气源	编号	处理设施	排气筒	1	半固化	有机废气	G1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净化器 TA001、TA02	DA001、DA002	2	热压成型	G2	3	熟化	G3	4	设备清理	G7	5	调配	有机废气	G4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净化器 TA003	DA003	6	上光	G5	7	清模	G8	8	喷砂	喷砂粉尘	G6	自带布袋除尘器 TA004、密闭喷砂室	无组织
序号	生产设备/工序	废气源	编号	处理设施	排气筒																																			
1	半固化	有机废气	G1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净化器 TA001、TA02	DA001、DA002																																			
2	热压成型		G2																																					
3	熟化		G3																																					
4	设备清理		G7																																					
5	调配	有机废气	G4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净化器 TA003	DA003																																			
6	上光		G5																																					
7	清模		G8																																					
8	喷砂	喷砂粉尘	G6	自带布袋除尘器 TA004、密闭喷砂室	无组织																																			

KPU 生产需消耗聚氨基甲酸酯、聚醚多元醇、稳定剂、色膏、水性脱模剂等共 148t/a，则半固化、热压成型、熟化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45t/a。MDI 产污系数取 0.082kg/t 原料，则半固化、热压成型、熟化工序 MDI 产生量为 0.012t/a。

(2)调配、上光工序有机废气

根据客户需求，少部分产品需进行光亮整理，环己酮为易挥发液体，考虑最不利影响，按环己酮全部挥发计，则调配、上光工序有机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1t/a。

(3)设备清理工序有机废气

生产结束或换色时，项目采用清洗剂（丁酮、正己烷等）对注料机、搅拌机等设备进行清理，丁酮、正己烷等均为易挥发液体，考虑最不利影响，按丁酮、正己烷等全部挥发计算，则设备清理工序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1.2t/a。

(4)清模工序有机废气

为了防止粘模，项目采用清洗剂（DMF 等）对模具上的污垢进行清理，DMF 为易挥发液体，考虑最不利影响，按 DMF 全部挥发计算，则清模工序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1.2a t/a。

(5)小结

半固化、热压成型、熟化、设备清理有机废气，即一线、二线产生的有机废气统一收集至有机废气净化设施（TA001）处理，三线、四线产生的有机废气统一收集至机废气净化设施（TA002）处理，收集效率均按 80%计，有机废气净化设施均采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净化效率为 65%（收集率、净化率取值详见污染防治设施章节），则一线、二线的半固化、热压成型、熟化、设备清理有机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6725t/a、MDI 产生量为 0.006t/a。其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0.538t/a（0.179kg/h），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1883t/a（0.063kg/h）；MDI 有组织产生量为 0.0048t/a（0.0016kg/h），MDI 排放量为 0.0017t/a（0.0006kg/h）。三线、四线的半固化、热压成型、熟化、设备清理有机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6725t/a、MDI 产生量为 0.006t/a。其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0.538t/a（0.179kg/h），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1883t/a（0.063kg/h）；MDI 有组织产生量为 0.0048t/a（0.0016kg/h），MDI 排放量为 0.0017t/a（0.0006kg/h）。

调配、上光、清模有机废气统一收集至有机废气净化设施（TA003）处理，收集效率按 80%计，有机废气净化设施均采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净化效率为 65%（收集率、净化率取值详见污染防治设施章节），则调配、上光、清模有机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31t/a，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1.048t/a（0.349kg/h），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3668t/a（0.122kg/h）。

未能通过集气收集净化处理的废气，为无组织排放，则项目半固化、热压成型、熟化、设备清理无组织有机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269t/a（0.09kg/h）、MDI 排放量为 0.0024t/a（0.0008kg/h）。调配、上光、清模无组织有机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262t/a（0.087kg/h）。

表 4.1 有机废气 G1、G2、G3、G7 产排情况

工序	单元	项目	单位	污染因子	
				挥发性有机物 (以非甲烷总烃计)	MDI
半固化 (G1)、热压 成型(G2)、 熟化(G3)、 设备清理 (G7)	总计	产生量	t/a	1.345	0.012
	有组织	产生量	t/a	1.076	0.0096
			kg/h	0.358	0.0032
		排放量	t/a	0.3766	0.0034
			kg/h	0.126	0.0012
	无组织	排放量	t/a	0.269	0.0024
kg/h			0.09	0.0008	

表 4.2 有机废气 G4、G5、G8 产排情况

工序	单元	项目	单位	污染因子
				挥发性有机物 (以非甲烷总烃计)
调配(G4)、上光 (G5)、清模(G8)	总计	产生量	t/a	1.31
	有组织	产生量	t/a	1.048
			kg/h	0.349
		排放量	t/a	0.3668
			kg/h	0.122
	无组织	排放量	t/a	0.262
kg/h			0.087	

4.1.2 喷砂粉尘

为了防止粘模，需利用喷砂机清理新模或使用一段时间的模具表面。喷砂工序为间歇性，喷砂时间约为 600h/a，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行业系数手

册，喷砂粉尘产生量为 2.19kg/t 原料，根据企业提供，本项目需要喷砂的模具量约为 10t/a，则喷砂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0.022t/a（0.037kg/h）。项目喷砂机密闭运行，且自带布袋除尘器，收集率取 90%，除尘效率取 90%，通过布袋收集除尘处理后，喷砂粉尘在密闭喷砂室排放，则喷砂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4t/a（0.007kg/h）。

表 4.2 喷砂粉尘 G6 排放情况

产生环节	排放形式	污染因子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喷砂	无组织(喷砂室)	颗粒物	0.022	0.037	布袋除尘器(TA004)，90% 密闭喷砂室	0.004	0.007

4.1.2.1 项目废气污染源汇总

根据企业设置的废气处理方案，详见表 4.1，企业拟设 3 个排放口：一线、二线“半固化、热压成型、熟化、设备清理”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MDI）统一收集至“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净化器（TA001）净化后通过 1 根 20m 排气筒排放，排气风量为 10000m³/h，排放口名称为：有机废气排放口 1，编号为 DA001。三线、四线“半固化、热压成型、熟化、设备清理”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MDI）统一收集至“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净化器（TA002）净化后通过 1 根 20m 排气筒排放，排气风量为 10000m³/h，排放口名称为：有机废气排放口 2，编号为 DA002。调配、上光、清模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统一收集至“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净化器（TA003）净化后通过 1 根 20m 排气筒排放，排气风量为 10000m³/h，排放口名称为：有机废气排放口 3，编号为 DA003。喷砂废气经自带布袋除尘器（TA004）净化后在密闭喷砂室排放。

4.1.2.2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根据分析，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表 4.3。

表 4.3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基本情况					
	高度 m	排气筒 内径 m	烟气 温度°C	类型	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有机废气排放口 1 /DA001	20	0.5	30	一般排放口	118.551994	24.742844
有机废气排放口 2 /DA002	20	0.5	30	一般排放口	118.551772	24.742851
有机废气排放口 3 /DA003	20	0.5	30	一般排放口	118.551294	24.742727

4.1.2.3 废气排放监测要求

4.1.2.4 非正常排放量

非正常排放情况考虑有组织废气净化设施发生故障的情景，非正常排放不考虑无组织排放，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净化器净化，活性炭定期更换，主要考虑 UV 光氧催化设施失效，活性炭饱和，抽排风机故障等，企业应定期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检查，在故障发生时，应立即停产，详细记录事故原因、起始时间，设施编号，应对措施，视情况决定是否报告等非正常信息表。非正常排放时间按 2h 计算，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见表 4.4。

表 4.4 项目废气污染源非正常排放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排放量 /kg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DA001	UV 光氧催化设施失效、活性炭饱和、抽排风机故障等	非甲烷总烃	17.9	0.179	2	0.358	1	立即停止作业
			MDI	0.16	0.0016	2	0.0032		
2	DA002		非甲烷总烃	17.9	0.179	2	0.358	1	立即停止作业
			MDI	0.16	0.0016	2	0.0032		
3	DA003		非甲烷总烃	34.9	0.349	2	0.698	1	立即停止作业

4.1.3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4.1.3.1 废气达标性分析

(1)有机废气

项目有机废气主要来源于半固化、热压成型、熟化、设备清理、调配、上光、清模等工序，废气污染物主要有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及少量 MDI 废气。企业拟在半固化、热压成型、熟化、设备清理等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有机废气统一收集后至 4F 屋顶有机废气净化设施（TA001、TA002）处理，有机废气净化设施采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于 20m 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为 DA001、DA002，一般排放口，排放口名称为：有机废气排放口 1、有机废气排放口 2。根据排污分析，项目半固化、热压成型、熟化、设备清理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1 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100\text{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leq 3.6\text{kg/h}$ ；MDI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1\text{mg/m}^3$ ），排气筒高度符合 15m 的最低要求；调配、上光、清模有机废气经“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净化器（TA003）处理后，外排有组织废气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

准》(DB35/1782-2018)“表1 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100\text{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leq 3.6\text{kg/h}$), 排气筒高度符合15m的最低要求。

(2) 喷砂粉尘

根据工程分析结果, 喷砂机密闭运行, 且置于密闭喷砂室, 喷砂产生的金属粉尘等一方面因为其质量较大, 沉降较快; 另一方面, 会有一部分较细小的颗粒物随着机械的运动而可能会在空气中停留短暂时间后沉降于地面。由于金属颗粒物等质量较重, 且有车间厂房阻拦, 颗粒物散落范围很小, 飘逸至车间外环境的颗粒物极少。

喷砂机自带布袋除尘器(TA004), 除尘效率为90%, 喷砂粉尘经收集净化后在密闭喷砂室内排放, 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4.1.3.2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项目正常工况下有组织污染物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MDI 排放量分别为 0.7434t/a、0.0034t/a; 无组织污染物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MDI、颗粒物排放量分别为 0.531t/a、0.0024t/a、0.004t/a。项目污染物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MDI、颗粒物排放量分别为 0.6725t/a、0.0058t/a、0.004t/a。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详见表 4.5、表 4.6、表 4.7。

表 4.5 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3)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1	有机废气排放口 1 /DA001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6.3	0.063	0.1883
		MDI	0.06	0.0006	0.0017
2	有机废气排放口 2 /DA002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6.3	0.063	0.1883
		MDI	0.06	0.0006	0.0017
3	有机废气排放口 3 /DA003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12.2	0.122	0.3668
有组织排放总计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7434
		MDI			0.0034

表 4.6 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项目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核算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无组织废气	半固化、热压成型、熟化、设备清理、调配、上光、清模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3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2.0	0.531
		MDI	/	2.0	0.0024
	喷砂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1.0	0.004
无组织排放总计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531
		MDI			0.0024
		颗粒物			0.004

表 4.7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1.2744
2	MDI	0.0058
3	颗粒物	0.004

4.1.3.3 环境保护距离

项目涉及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源主要为半固化、热压成型、熟化、设备清理、调配、上光、清模等工序未能收集净化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MDI）和喷砂粉尘（主要污染物：颗粒物）。鉴于 MDI 排放量很小，且无国家、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39499-2020)亦未给出参考值），无法进行等标排放量（ Q_c/C_m ）计算。另外，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包含 MDI 排放量，因此，本评价主要针对该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等污染物进行卫生防护距离初值的计算。

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中“表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里的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的 8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600 $\mu\text{g}/\text{m}^3$)按 2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1200 $\mu\text{g}/\text{m}^3$ ；颗粒物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表 2 环境空气污染物其他项目浓度限值”里总悬浮颗粒物(TSP)的二级浓度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按 3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900 $\mu\text{g}/\text{m}^3$ 。

项目拟设置的环境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延 50m 的包络范围（包含了喷砂室外延 50m 的包络范围）。目前，项目环境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内均为他人企业，无居民集中区、学校、医院、食品企业等敏感目标，故项目环境防护距离可满足要求。

4.2 水环境影响及其环境保护措施分析

4.2.1 废水产排情况

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21 m^3/d （1863 m^3/a ），参考《福建省乡镇生活污水处理技术指南》（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15 年）和《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生活污水水质取值 COD:400mg/L、BOD₅:180mg/L、SS:200mg/L、氨氮:30mg/L、总氮:45mg/L、总磷:3.5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水质情况大体为 COD:320mg/L、BOD₅:110mg/L、SS:150mg/L、氨氮:29mg/L、总氮:40mg/L、总磷:3mg/L。

项目所在地工业区污水管网完善，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的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及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通过工业区管道排入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符合《城镇污水处理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规定一级标准 A 及其修改单要求（即：COD \leq 50mg/L、BOD₅ \leq 10mg/L、SS \leq 10mg/L、氨氮 \leq 5mg/L、总磷 \leq 0.5mg/L、总氮 \leq 15mg/L）后排放。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附录 A“表 A.4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对照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排放情况，详见表 4.8。

表 4.8 项目废水治理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治理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间接排放	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	间歇	100m ³ /d	化粪池	是
		BOD ₅						
		SS						
		NH ₃ -N						
		TP						
TN								

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状况详见表 4.9。

表 4.9 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状况

源强	项目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P		TN		污水总量 (m ³ /a) (m ³ /d)
		浓度 (mg/L)	总量 (t/a) (kg/d)	浓度 (mg/L)	总量 (t/a) (kg/d)	浓度 (mg/L)	总量 (t/a) (kg/d)	浓度 (mg/L)	总量 (t/a) (kg/d)	浓度 (mg/L)	总量 (t/a) (kg/d)	浓度 (mg/L)	总量 (t/a) (kg/d)	
生活污水	产生	400	0.7452 2.4840	180	0.3353 1.1178	200	0.3726 1.2420	30	0.0559 0.1863	3.5	0.0065 0.0217	45	0.0838 0.2795	1863 6.21
	化粪池后企业排污口	320	0.5962 1.9872	110	0.2049 0.6831	150	0.2795 0.9315	29	0.0540 0.1801	3	0.0056 0.0186	40	0.0745 0.2484	
	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	50	0.0932 0.3105	10	0.0186 0.0621	10	0.0186 0.0621	5	0.0093 0.0311	0.5	0.0009 0.0031	15	0.0279 0.0932	

项目生活污水单独排入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排放口为单独、间接排放口，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1123-2020)，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可不展开监测，具体见表 4.10。

表 4.10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排放标准、监测要求一览表

废水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类型	地理坐标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经度	纬度							
生活污水单独排放口/DW001	一般排放口	118.554593	24.742573	间接排放	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的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及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	/	/	

备注：单独排入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仅说明去向。

4.2.2 废水纳入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1) 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概况简介

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位于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即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厂西侧），规划处理安海镇片区、五里工业区等远东泵站（收水范围主要为安海片区、五里园）以及拟搬迁入园的三家印染企业的工业、生活污水。

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设计总处理规模为 8 万 m³/d，分两期建设，单期规模 4 万 m³/d，主体工艺为“预处理+水解酸化+MBR+深度处理”，设计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

(2) 项目废水排入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可行性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污水接纳范围，项目厂区污水、雨水管道已配套，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南侧市政污水管网，最后排入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企业厂区内职工生活污水预处理后统一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3) 达标可行性

项目生活污水经现有的化粪池（设计容积 100 立方米）预处理，项目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21m³/d，企业及厂区内其他租户生活污水量约 30~40m³/d，综合可满足停留时间 2 天以上，符合《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第 4.8.4~4.8.7 条确定“污水在化粪池中停留时间宜采用 12h~24h。生活污水水质大体为：COD：320mg/L、BOD₅：110mg/L、SS：150mg/L、氨氮：29mg/L，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的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及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可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项目职工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现有的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厂区污水管道（明管密闭）进入南侧市政污水管网，符合精细纳管要求，纳入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对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的冲击负荷很小，不会影响该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该废水污染治理措施从环保角度来说是可以的。

4.2.3 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经污水池处理达标后深海排放，对海域水质影响较小。

4.3 声环境影响及其环境保护措施分析

4.3.1 声环境影响预测

4.3.1.1 预测模型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一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采用六五软件工作室开发的 EIAProN2021 版软件（版本号为 V2.5.228）进行预测。

4.3.1.2 预测结果

通过预测模型计算，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表 4.11。

表 4.11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点	坐标/m			时段	贡献值 (dB(A))	评价标准 (dB(A))	达标 情况
	X	Y	Z				
1# (厂界北侧)	43	26	18.76	昼间	57.92	65	达标
2# (厂界东侧)	88	12	17.94	昼间	54.45	65	达标
3# (厂界南侧)	44	-1	18.45	昼间	58.69	65	达标
4# (厂界西侧)	-2	13	20.66	昼间	55.58	65	达标

注：表中坐标以厂房西南角（118.551289，24.742651）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由上表可知，正常工况下，项目昼间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可达标排放，不影响周边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为进一步确保项目噪声达标排放，要求企业在生产时尽量执行关门、窗作业；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减少对项目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项目运营过程排放的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4.3.2 声环境防治措施及其可行性分析

根据声环境影响预测分析，项目生产噪声可达标排放，为了进一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提出以下几点降噪、防护措施：

(1) 主要噪声设备应定期检查、维修、不合要求的要及时更换，防止机械噪声的升高；

(2) 适时添加润滑油，防治设备老化，预防机械磨损；

(3) 对设备基础采取隔振及减振措施，高噪声源车间均采用封闭式厂房；

(4) 要求企业在生产时尽量执行关门、窗作业；

(5) 要求企业合理布置车间平面，首先考虑将高噪声设备尽量放在车间中央。

采取以上降噪措施后项目噪声能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措施可行。

4.3.3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详见表 4.12。

表 4.12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4 固体废物

4.4.1 固废产生、利用情况

(1)生活垃圾：根据我国生活污染物排放系数，住宿职工取 $K=1.0\text{kg}/\text{人}\cdot\text{d}$ ，年工作日以 300 天计，项目职工人数定员 46 人（均住厂），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3.8t/a。

(2)一般工业固废

KPU 废料：主要来源于刮模时从模具上刮除下来多余的 KPU 胶浆固化后形成的废 KPU 料和检验过程产生的检验样品、不合格品，这部分 KPU 废料产生量约为 11t/a，出售回收商综合利用，无直接外排。

废布料：主要来源于裁切过程产生的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0.3t/a，出售回收

商综合利用，无直接外排。

收集粉尘、废布袋：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运行一段时间后堵塞失效而产生的废布袋，产生量合计约为 0.3t/a，出售回收商综合利用，无直接外排。

(3)危险废物

废渣、废抹布：主要来源于注料机、搅拌机擦拭清理过程和清模过程，废渣、废抹布产生量分别约为 1t/d、0.1t/d，均属于危险废物，废渣：编号为 HW13（有机树脂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16-13（非特定行业：使用酸、碱或有机溶剂清理容器设备剥离下的树脂状、粘稠杂物），废抹布：编号为 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废渣、废抹布经集中收集后置于厂区危废暂存间，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废灯管、废活性炭：为了保证有机废气净化效果，有机废气处理装置的 UV 灯管、活性炭需定期更换。项目“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有 120 根含汞灯管，平均每 1000h 更换一次，年运营时间 3000h，则约 1 年产生废灯管约 0.072t（单根灯管重量约为 200g），属于危险废物，编号为 HW29（含汞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23-29（非特定行业：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及废弃含汞电光源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荧光粉、废活性炭和废水处理污泥）。项目以 1kg 活性炭吸附 0.3kg 的有机废气污染物计算，根据产排污分析，“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净化”分解、吸附挥发性有机物 1.3806t/a，其中 UV 光氧催化净化量为 0.637t/a，其余由活性炭吸附，预计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吸附量为 0.7436t/a，需要活性炭量约 2.5t 才能满足吸附要求。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编号为 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非特定行业：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 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 类废物））。根据企业废气处理设计资料，活性炭吸附净化设施的活性炭装填量约 1t，则预计活性炭每四个月更换一次，预计饱和的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3.8t/a（含吸附挥发性有机物）。更换下来的废灯管、废活性炭经集中收集后置于厂区危废暂存间，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

处理。

(4)原料空桶

色膏、金油采用 18kg 桶装，稳定剂、水性脱模剂采用 20kg 桶装，聚氨基甲酸酯采用 35kg 桶装，稀释剂采用 50kg 桶装，清洗剂采用 140kg、200kg 桶装，聚醚多元醇采用 200kg 桶装，折合重量 11t/a。本项目聚醚多元醇、聚氨基甲酸酯、水性脱模剂、稳定剂、色膏、金油、稀释剂、清洗剂等使用后的空桶均为专桶专用，使用后由厂家配送原料的同时带回原厂重新充装。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因此项目产生的空桶不属于固废，管理过程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相关要求设置贮存场所，并定期交由生产厂家回用于原始用途，签订处置协议并保留交接记录。

4.4.2 防治措施及管理要求

为确保固废处置的“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妥善处置，避免造成二次污染；设置危险废物专用临时暂存间，废渣、废抹布、废灯管、废活性炭暂存在专用暂存间内，并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公司清运。

(1)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 KPU 废料、废布料、收集粉尘和废布袋，收集后分类暂存，收集后出售回收商回用，资源化利用。项目在厂房内南侧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面积约 10m²），对于生产固废实行分类收集，分类处置，实现生产固废无害化、资源化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设置在车间内，有效避开风吹雨淋造成二次污染，并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8599-2020)执行的相关要求设置，场地地面均进行水泥硬化，有效避免对周围环境的污染。

(2)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如不及时清理，不仅会滋生苍蝇、蚊虫，发出令人生厌的恶臭，垃圾的不适当堆置会使堆置的土壤变酸、变碱或变硬，土壤结构受到破坏，而且

还会破坏周围自然景观，生活垃圾由厂区内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生活垃圾可得到及时妥善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3)原料空桶

项目聚醚多元醇、聚氨基甲酸酯、水性脱模剂、稳定剂、色膏、清洗剂、金油、稀释剂等空桶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厂区空桶暂存间（占地面积约 15m²），最终由生产厂家回收回用于原始用途，签订处置协议并保留交接记录，不作为固废管理。空桶暂存区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4)危废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渣、废抹布、废灯管和废活性炭。项目在厂房内西侧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占地面积约 5m²），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建设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应有专人管理，按危险废物暂存要求暂存并及时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置。

危废暂存间主要要求如下：

①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按要求进行收集、贮存：

a.项目危险废物收集方法：企业产生的危废为废渣（半固态）、废抹布（固态）和废灯管（固态）、废活性炭（固态），应采用钢、铝、塑料等材质的容器分类收集，贴危废的标签，封口；

b.项目危险废物贮存方法。

企业危废暂存间位于厂房内西侧，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废暂存间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仓库应根据要求配置消防设施。

库房应设专（兼）职人员管理，防止非工作人员接触危险废物，暂存库管理人员必须对入库和出库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等进行登记，并填写交接记录，防

止危险物流失。

③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的经营活动，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理机构运输和处置；

④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需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⑤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向危险废物移出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⑥运输危险废物，必须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分析，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详见表 4.13。

表 4.13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渣	HW13	900-016-13	厂房内西侧	5m ²	密闭容器	0.5t	1 个月内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密闭容器	0.5t	1 个月内
	废灯管	HW29	900-023-29			密闭容器	1t	1 个月内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密闭容器	1t	1 个月内

4.4.3 小结

项目固体废物可得到及时妥善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建设单位积极推行“固废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从源头控制降低固废的产生量，对固废采取有效的污染治理措施，既避免产生二次污染，还可增加一定的收入，同时项目危险废物委托处理的数量较少，委托费用在可接受范围内。因此，固废污染控制措施可行，采取上述措施后各项固废均可得到妥善处理。

4.5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

4.6 生态影响

项目建设工程不新增用地，无新基建，无生态环境影响。

4.7 环境风险影响

4.8 环境保护投资估算

环境工程投资是指建设工程为控制污染、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或回用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所进行的必要投资，一般由治理费用和辅助费用组成，本评价只估算其中的治理费用。建设项目环境工程投资估算见表 4.14。

表 4.14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序号	分类		环保措施	环保总投资 (万元)
1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以及污水管网依托企业现有设施，明管密闭，符合精细纳管要求	0
2	噪声	机械噪声	设备减震、加强维护等	1.5
3	废气	有机废气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净化器(TA001、TA002、TA003)+20m 排气筒(DA001、DA002、DA003)	30.0
		喷砂粉尘	喷砂机自带布袋除尘器(TA004)	
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垃圾容器、环卫处清运	0.5
		一般工业固废	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KPU 废料、废布料、收集粉尘、废布袋等收集后出售回收商回用	0.5
		危险废物	设置危废暂存间，废渣、废抹布、废灯管、废活性炭等危废分类收集，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按危废要求处置	1.5
5	原料空桶		设置空桶暂存间，按危废要求建设，应由原始生产厂家回收回用于原始用途，并保留凭证	1.0
合计			——	35

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环保投资约占总投资额的 11.7%。项目建设单位如能将这部分投资落实到环保设施上，切实做到废水、废气、噪声治理达标排放，同时减少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将有利于创造一个良好、优美的生产和办公环境。

4.9 公众参与

根据《泉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方案（试行）的通知》（泉环保评〔2017〕11 号）等文件要求，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2 月 27 日在“生态环境公示网”网络上对本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等进行信息公开（<https://gongshi.qsyhbgi.com/h5public-detail?id=380491>）。

建设单位在本环评报告编制完后，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3 月 18 日在“生态环境公示网”网络上进行全文信息公示（<https://gongshi.qsyhbgj.com/h5public-detail?id=382996>）。公示期间，无人员反馈意见。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有机废气 排放口 1	非甲烷 总烃、 MDI	集气+“UV 光 氧催化+活性 炭吸附”净化 器(TA001)+1 根 20m 排气 筒(DA001)	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1 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10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leq 3.6\text{kg}/\text{h}$ 、MDI 排放限值 $\leq 1\text{mg}/\text{m}^3$)，排气筒高度符合 15m 的最低要求	
	DA002 有机废气 排放口 2	非甲烷 总烃、 MDI	集气+“UV 光 氧催化+活性 炭吸附”净化 器(TA002)+1 根 20m 排气 筒(DA002)	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1 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10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leq 3.6\text{kg}/\text{h}$ 、MDI 排放限值 $\leq 1\text{mg}/\text{m}^3$)，排气筒高度符合 15m 的最低要求	
	DA003 有机废气 排放口 3	非甲烷 总烃	集气+“UV 光 氧催化+活性 炭吸附”净化 器(TA003)+1 根 20m 排气 筒(DA003)	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1 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10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leq 3.6\text{kg}/\text{h}$)，排气筒高度符合 15m 的最低要求	
	无组织		颗粒物	自带布袋除 尘器(TA004) 收集净化，密 闭喷砂室	厂界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 总烃	密闭收集	厂界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3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厂区内监控点处 NMHC 浓度值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2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

				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的“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小时值 $\leq 8\text{mg}/\text{m}^3$, 任意一次值 $\leq 30\text{mg}/\text{m}^3$)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BOD、NH ₃ -N、SS、TP、TN	化粪池+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的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及晋江市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YS001 雨水排放口	/	/	/
声环境	/	/	基础减振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排放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建设规范化一般工业固废堆场, KPU 废料、废布料、收集粉尘、废布袋等收集后出售回收商回用; 建设规范化危废暂存间, 废渣、废抹布、废灯管、废活性炭分别暂存在密闭容器内, 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公司清运处理; 建设规范化空桶暂存间, 原料空桶收集后由生产厂家回收回用于原始用途, 并保留凭证; 设置生活垃圾箱,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生产车间应设有适当的防火装置; 项目原料不设常备仓库, 聚氨基甲酸酯等应根据生产需要, 仅做短期备料; 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			
	理。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一、环境管理的主要内容</p> <p>(1)及时开展企业自主环保验收和备案工作。贯彻执行调试期间建立的环保工作机构和工作制度以及监视性监测制度，并不断总结经验提高管理水平。</p> <p>(2)制定各环保设施操作规程，定期维修制度，使各项环保设施在生产过程中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如环保设施出现故障，应立即停厂检修，严禁非正常排放。</p> <p>(3)对技术工作进行上岗前的环保知识法规教育及操作规程的培训，使各项环保设施的操作规范化，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p> <p>(4)加强环境监测工作，重点是各污染源的监测，并注意做好记录，不弄虚作假。监测中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及时采取应急措施，防止事故排放。</p> <p>(5)建立本公司的环境保护档案。档案包括：</p> <p>①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物治理设施的运行、操作和管理情况；</p> <p>②限期治理执行情况；</p> <p>③事故情况及有关记录；</p> <p>④采用的监测分析方法和监测记录；</p> <p>⑤与污染有关的生产工艺、原材料使用方面的资料；</p> <p>⑥其他与污染防治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等。</p> <p>二、排污许可证申请要求</p> <p>企业应当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根据环境保护部发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6号），建设单位排污单位必须持证排污，因此，本项目应在环评文件获批后立即申请排污许可，确保在投入生产前取得排污许可证。</p> <p>企业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同时向核发环保部门提交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印制的书面申请材料。申请材料应当包括：</p> <p>(1)排污许可证申请表，主要内容包括：排污单位基本信息，主要生产</p>
----------	---

设施、主要产品及产能、主要原辅材料，废气、废水等产排污环节和污染防治设施，申请的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按照排放口和生产设施或者车间申请的排放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执行的排放标准；

(2)自行监测方案，自行监测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监测点位及示意图、监测指标、监测频次；使用的监测分析方法、采样方法

(3)由排污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承诺书；

(4)排污单位有关排污口规范化的情况说明；

(5)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文号，或者按照有关规定经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处理、整顿规范并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6)排污许可证申请前信息公开情况说明表；

在填报排污许可证申请时，应承诺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是完整、真实和合法的；承诺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落实排污许可证规定的环境管理要求，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三、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各污染源排放口应设置专项图标，执行《环境图形标准排污口（源）》（GB15563.1-1995），见表 5.1 要求各排污口（源）提示标志形状采用正方形边框，背景颜色采用绿色，图形颜色采用白色。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并保持清晰、完整。排气筒预留监测口，以便环保部门监督检查。

表 5.1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污水排放口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2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3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4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5	/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规范化排污口的有关设置（如图形标志牌、计量装置等）属环保设施，排污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如需变更，须报环境监理单位同意并办理变更手续。

四、环境监测制度

本项目不设置专门的环境监测机构，建设单位应该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要求，对项目运营期开展自行监测。环境监测工作拟由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按已制定的环境监测计划进行监测。

每次监测都应有完整的记录。监测数据应及时整理、统计，按时向管理部门、调度部门报告，做好监测资料的归档工作。监测计划详见大气、废水、噪声等章节。

五、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在项目竣工后，

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本项目竣工后的验收程序、验收自查、验收监测方案和报告编制、验收监测技术均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行。

根据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单位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由建设单位按照“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建设单位应当通过其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

①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

②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

③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

六、结论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经济开发区（五里园）欣鑫路 43 号，区域环境现状良好，水、气、声有较大的环境容量，选址合理。该项目建设具有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等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环保要求，可以做到废物综合利用，污染物达标排放。综上所述，从环境角度来分析，该项目是可行的。

泉州市海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0	1.2744	0	1.2744	+1.2744
	MDI	0	0	0	0.0058	0	0.0058	+0.0058
	颗粒物	0	0	0	0.004	0	0.004	+0.004
废水	COD	0	0	0	0.0932	0	0.0932	+0.0932
	氨氮	0	0	0	0.0093	0	0.0093	+0.0093
	总磷	0	0	0	0.0009	0	0.0009	+0.0009
	总氮	0	0	0	0.0279	0	0.0279	+0.0279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KPU 废料	0	0	0	11	0	11	+11
	废布料	0	0	0	0.3	0	0.3	+0.3
	收集粉尘、废布袋	0	0	0	0.3	0	0.3	+0.3
危险废物	废渣	0	0	0	1	0	1	+1
	废抹布				0.1	0	0.1	+0.1
	废灯管	0	0	0	0.072	0	0.072	+0.072
	废活性炭	0		0	3.8	0	3.8	+3.8
/	原料空桶	0	0	0	11	0	11	+1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均为：t/a。

关于建设项目（含海洋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

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向你局申报的泉州峻晟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模 KPU 鞋材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表）文件中（有）需要删除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内容。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要求，我单位已对“供环保部门信息公开使用”的环评文件中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内容进行删除，现将所删除内容、依据及理由说明报告如下：

1、因避免网上公示给企业、法人等带来不必要的骚扰及商业秘密，公示版本删除内容为涉及法人、联系人、监测结果、部分原料资料、部分附件等的信息资料；

2、_____。

特此报告。

建设单位名称（盖章）：泉州峻晟科技有限公司

20 年 月 日

